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2006

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

目錄

業務及財務回顧	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6
主要股東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3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34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92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51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4,37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4,288,000港元和1,94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業務重心北移於二零零五年成功完成，業務量迅速恢復，徐州基地初步形成規模化經營。由於外判前工序的配套已完成，使後工序的產能得到釋放，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港威皮廠」）的產能得到發揮，徐州生產基地的產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期內本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9,504,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5,432,000平方呎增加4,072,000平方呎，其中：牛面革的產量為9,504,000平方呎（二零零五年：4,897,000平方呎），增加94%；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產品則為零平方呎（二零零五年：535,000平方呎），減少100%。產量提升標誌本集團北移戰略已成功完成。

本集團繼續將產品開發工作視為重點工作之一，除了加強本集團的傳統強項納帕類產品的產銷力度，亦不停開發產品及推廣工作，其中已成功研發深受客戶青睞的納帕仿打臘皮品種等新產品，令本集團產品結構更加豐富，加強應對市場風格變化的能力。

期內綜合營業額為160,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5,077,000港元增加68.30%。牛面革於上半年的銷售額為142,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730,000港元），增加66.59%；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產品則為17,1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47,000港元），增加83.99%。隨著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增加，期內本集團的綜合庫存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67,57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35,909,000港元及45,106,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餘額為34,972,000港元，呆壞賬撥備3,005,000港元，撥備後餘額為31,967,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3,177,000港元及增加10,102,000港元。應收款的周轉次數為11.9次，平均回收期為31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59天減少28天。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84,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7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10,350,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19,428,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54,600,000港元。計息貸款全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合共58,0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32,000港元)，貨幣分別為港元(2,280,000港元)、人民幣(相等於54,884,000港元)及美元(相等於8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5.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至6%。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全數為一年以外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9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

期內，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淨流出為20,366,000港元，融資的現金淨流入為3,117,000港元，本期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為16,9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74,03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減少12,294,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合共為9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8,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制革用機器和設備，以配合皮革業務的經營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本集團之若干樓宇、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作出抵押，總賬面淨值合共21,2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20,000港元)。

通遠皮廠銀行賬戶被凍結事宜

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的銀行賬戶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凍結的事宜的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

業務及財務回顧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1名員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通過新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期服務。

展望

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包括原材料、燃料及工資等成本上漲、競爭劇烈等壓力，惟本集團將秉承過往一貫努力不懈的精神，繼續努力，打好產、供、銷及經營效率等各環節之基礎，以祈在困難的環境中創出一片新天地。此外，本集團有意經營貿易業務，亦會積極處理通遠皮廠的閒置資產。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依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2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根據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任」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賬項中另有披露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事項－或然負債

在達致吾等的審閱結論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的所載關於以前年度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若干前行政人員的不當行為及 貴集團詳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a)之相關稅項索償及罰款準備人民幣73,97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1,768,000元)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在調查有關事件，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對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徵繳任何額外稅項罰款，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存在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懲處及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a)及20所披露之該等或然情況外進一步計提準備。吾等認為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適當之披露，而吾等在該方面之審閱結論因此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160,015	95,077
銷售成本		(144,142)	(82,922)
毛利		15,873	12,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70	2,2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	(776)
行政開支		(10,892)	(12,143)
其他營業支出淨額		(2,060)	(116)
財務費用	5	(1,933)	(1,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38	(460)
稅項	7	(2,214)	(55)
本期間溢利／(虧損)		924	(515)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18港仙	(0.10)港仙
— 攤薄		0.18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22	80,313
投資物業		2,185	2,280
預付土地租金		3,724	3,73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9	4,3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250	90,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67,574	122,46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81,274	91,257
可收回稅項		7,282	7,206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	873
已抵押及凍結之銀行結餘	11	18,694	13,918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	39,369	55,914
流動資產總值		314,193	291,63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2	(31,152)	(26,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46)	(19,601)
應付稅項		(1,040)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3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	—	(29,576)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	(54,600)
準備	16	(74,862)	(74,115)
流動負債總值		(126,831)	(205,146)
流動資產淨值		187,362	86,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612	177,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7)	(4,717)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	(29,778)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54,600)	—
非流動負債總值		(88,235)	(4,717)
資產淨值		174,377	172,4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06年6月30日

	附註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415	52,415
儲備	18	121,962	120,019
總權益		174,377	172,43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72,434	159,147
期內股東權益變動：			
重估樓宇之盈餘／(虧絀)	18	(2,979)	2,021
於物業重估儲備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8	810	(530)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	3,078	(34)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909	1,457
期內溢利／(虧損)		924	(515)
期內之收益及開支總額		1,833	942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	110	—
於6月30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174,377	160,0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20,366)	(24,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59	2,3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7	(16,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6,990)	(38,60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5,914	83,24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45	(4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39,369</u>	<u>44,595</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u>39,369</u>	<u>44,5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1 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之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集團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和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公告之初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且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皮革加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物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公司及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綜合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015	95,077	—	—	—	—	160,015	95,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9	1,359	168	345	—	—	2,277	1,704
總額	<u>162,124</u>	<u>96,436</u>	<u>168</u>	<u>345</u>	<u>—</u>	<u>—</u>	<u>162,292</u>	<u>96,781</u>
分類業績	<u>8,762</u>	<u>7,198</u>	<u>121</u>	<u>74</u>	<u>(4,205)</u>	<u>(6,448)</u>	<u>4,678</u>	<u>824</u>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							393	504
財務費用							(1,933)	(1,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8	(460)
稅項							(2,214)	(55)
期內溢利／(虧損)							<u>924</u>	<u>(51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總收入	448	529
利息收入	393	504
其他	1,829	1,175
	<u>2,670</u>	<u>2,2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5.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	292	10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98	641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43	1,043
	1,933	1,78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197	3,672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47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123	—

7. 稅項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有關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及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4	—
遞延稅項	(50)	55
期內稅項支出	2,214	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7. 稅項(續)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納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可享有隨後之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該附屬公司已按上列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尚有可用於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以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所得稅作出準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溢利9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51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4,154,000股(二零零五年：524,15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之溢利924,000港元計算，而用作計算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524,154,000股，和假設期內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281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該期間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金額。

9.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0.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和票據結餘淨額68,6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14,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信貸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和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1個月	63,462	82,376
1至3個月	2,053	2,486
3至6個月	1,246	170
超過6個月	4,866	4,373
	71,627	89,405
呆賬準備	(3,005)	(2,991)
	68,622	86,414

當有客觀的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賬款之原來條款，回收有關欠款時，本集團將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合共約22,485,000港元(附註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與已抵押及凍結銀行結餘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063	69,832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9,516)	(4,900)
已凍結銀行結存**	(9,178)	(9,018)
	(18,694)	(13,918)
現金及等同現金	39,369	55,914

* 此等銀行結存乃就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2)。

** 此等銀行結存乃被中國有關當局凍結，詳情已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12.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3,671	21,130
3至6個月	3,038	1,229
6至12個月	511	292
超過12個月	3,932	3,472
	31,152	26,123

13.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26,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1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及3.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管」)提供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此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準備

	中國當局稅項 索償及罰金 千港元 (附註a)	提前終止 合營企業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經審核)	71,052	3,063	74,115
匯兌調整	716	31	747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768</u>	<u>3,094</u>	<u>74,86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6. 準備(續)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及稅項罰金的準備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革」)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5,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6,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合共人民幣73,978,000元(相當於約71,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52,000港元))之準備,作為(i)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人民幣36,989,000元(相當於約35,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6,000港元));及(ii)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人民幣36,989,000元(相當於約35,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6,000港元))。廣州海關稅項索償和稅項罰金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b) 提前終止一間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i)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ii)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共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與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終止; (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並未完成,因此在期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可行使購股權 期限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日 期時本公司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於2006年 1月1日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失效				
董事							
張春廷	2,500,000	—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2,0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4,500,000	—	—				
鄧榮均	1,5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熊光陽	3,000,000	—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2,2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5,200,000	—	—				
馮力	300,000	—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3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600,000	—	—				
小計	11,800,000	—	—				
前董事							
總計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2,100,000	—	(2,1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小計	2,400,000	—	(2,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55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600,000	—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	1,000,000	—	03/04/2006	04/07/2006— 03/07/2011	0.196	0.191
小計	1,150,000	1,000,000	(600,000)				
合計	15,350,000	1,000,000	(3,0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期間。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期內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就所獲僱員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為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	—	445	37	3,519	(477,131)	106,732
重估樓宇盈餘	—	—	—	—	—	—	2,021	—	2,021
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 遞延稅項	—	—	—	—	—	—	(530)	—	(530)
匯兌調整	—	—	—	—	—	(34)	—	—	(3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515)	(515)
於2005年6月30日及 2005年7月1日	412,116	167,746	—	—	445	3	5,010	(477,646)	107,674
重估樓宇虧絀	—	—	—	—	—	—	(145)	—	(145)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	—	—	45	—	45
匯兌調整	—	—	—	—	—	6,527	—	—	6,527
從中國成立之一間 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	—	1,378	—	—	—	—	(1,378)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5,918	5,918
於2005年12月31日	412,116	167,746	1,378	—	445	6,530	4,910	(473,106)	120,019
於2006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1,378	—	445	6,530	4,910	(473,106)	120,019
重估樓宇虧絀	—	—	—	—	—	—	(2,979)	—	(2,979)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	—	—	810	—	810
匯兌調整	—	—	—	—	—	3,078	—	—	3,078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7)	—	—	—	110	—	—	—	—	11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924	924
於2006年6月30日	412,116	167,746	1,378	110	445	9,608	2,741	(472,182)	121,9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19.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計入的資本承擔約為2,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後，發現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南海皮廠」)若干前管理人員(「該等前管理人員」)(一位亦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涉及若干不當行為。南海皮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成立。

在發現上述不當行為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小組，即與新管理層就有關不當行為共同展開初步調查。調查發現，該等前管理人員在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進行私自經營活動(「私自經營活動」)，以謀取個人利益。

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上述事件，而有關當局亦已將該等前管理人員採取強制措施，並且扣押與私自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作調查用途。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展開特別調查，藉以確定私自經營活動對南海皮廠業務所構成的影響，並就本集團追索該等前管理人員的可能性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根據特別調查結果和參考專業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私自經營活動不應納入(以前也未有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而且，私自經營活動似已違反若干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其交易涉及若干不當行為。

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業務恢復計劃，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通遠皮廠以經營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皮革業務和運作，通遠皮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擁有及經營工廠和分銷業務。通遠皮廠於二零零三年內向南海皮廠購入其大部分固定資產和存貨。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永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南海皮廠之100%全部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南海皮廠自此成為永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遠皮廠在中國之若干銀行賬戶內合共約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當於8,700,000港元)被廣州海關凍結。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被凍結銀行賬戶結餘所賺得的利息，以及匯兌調整的合計數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的銀行結餘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附註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20.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信納於通遠皮廠之一切業務及營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嚴格遵從中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進行，及通遠皮廠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亦並無作出不當行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廣州海關向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發出要求函件，(i)追收稅款人民幣36,989,000元(「潛在稅務責任」)，須在所發出之要求函件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就南海皮廠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逃稅而追收的金額；及(ii)指出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沒有通知廣州海關有關南海皮廠而變更為通遠皮廠。

儘管本集團將持有之南海皮廠全部權益出售予永生有限公司，而逃稅與南海皮廠之私自經營活動有關，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大部分南海皮廠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存貨轉讓予通遠，倘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被認為屬同一實體(本公司並不認同此「同一實體」說法)，則廣州海關或會將南海皮廠的潛在稅務責任轉由通遠皮廠承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潛在稅務責任，維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潛在稅務責任的準備人民幣36,98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相當於35,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26,000港元))(附註16(a))。

此外，中國法律意見指出，依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當局也可向通遠皮廠徵收稅務罰金，數目相當於潛在稅務責任之一至五倍，即約人民幣36,989,000元至人民幣184,94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5,884,000港元至179,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26,000港元至177,630,000港元))(「潛在罰金」)。基於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潛在罰金，維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準備人民幣36,98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相當於35,8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相當於35,526,000港元))(附註16(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展開對(其中包括)南海皮廠檢控。檢控指南海皮廠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從事逃稅活動(「廣州訴訟」)。雖然通遠皮廠並非廣州訴訟之當事人，然而，於此等聆訊中指稱，通遠皮廠乃被指稱為接管南海皮廠資產而成立的公司，並為廣州海關意圖取回逃稅構成障礙。通遠皮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廣州法院對該等指稱提出異議，並解釋(i)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為獨立法人實體；(ii)通遠皮廠收購南海皮廠之資產(包括廠房物業、機器及原料)為合法，並按公平市場價格進行的真確交易；及(iii)通遠皮廠被廣州海關凍結之銀行賬戶之結餘為通遠皮廠之日常經營所得款項，與南海皮廠之業務無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20. 或然負債(續)

廣州訴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南海皮廠(其中包括)被判須負上逃稅責任，並被下令全數交還因逃稅活動之違法所得，所有款項上繳國庫(該法令將由廣州海關執行)。此外，南海皮廠被懲處人民幣8,000,000元罰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關於裁決對通遠皮廠之潛在影響之中國法律意見。由於在所需的上訴期限內(即裁決發出後十天內)並無提出抗訴，該裁決已發生法律效力。中國法律意見指出：

- (i) 裁決並無說明通遠皮廠實際上與南海皮廠屬同一實體，因此通遠皮廠毋須負上南海皮廠所承擔之罰金責任；
- (ii) 裁決並無說明廣州海關凍結之通遠皮廠銀行賬戶結餘為南海皮廠違法活動之所得款項，因此通遠皮廠有理由向廣州海關申請將該等銀行賬戶解凍；
- (iii) 裁決並無說明通遠皮廠收購南海皮廠資產乃企圖出售南海皮廠資產，以妨礙廣州海關追收逃稅稅款，因此廣州海關應否向通遠皮廠追收南海皮廠因違法活動所得之違法所得仍有爭議；及
- (iv) 儘管裁決中表面上並無任何證據可直接導致通遠皮廠入罪，惟不能排除廣州海關尋求動用通遠皮廠銀行賬戶之結餘(或以通遠皮廠其他資產)以清償南海皮廠之債務之可能性。

鑑於上述中國法律意見，目前未能確定廣州海關會否尋求向通遠皮廠執行裁決，倘若如是，則未能確定將會施加之最終罰金金額，以及未能確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存在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懲處及申索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潛在稅務責任及潛在罰金提撥之準備，應繼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倘附加罰金超出通遠皮廠之準備金額，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淨資產及資源持續經營其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46	5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72	63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598	641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1,043	1,043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應付中國合營夥伴款項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為2,3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高級人員提供的貸款額為873,000港元。

(c)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46	1,726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92	213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1,038	1,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6月30日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額度：

		200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7,240	7,590
廠房及機器		4,469	5,245
應收票據	10	—	22,485
銀行結存	11	9,516	4,900
		21,225	40,220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6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限 (日/月/年) (備註)	授出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行使		於2006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日期 (日/月/年)	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張春廷	2,5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00	0.220	-	2,500,000	好倉	
	2,000,000	-	-	12/05/2004- 11/05/2009	1.00	0.246	-	2,000,000	好倉	
鄧榮均	1,500,000	-	-	12/05/2004- 11/05/2009	1.00	0.246	-	1,500,000	好倉	
熊光阳	3,0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00	0.220	-	3,000,000	好倉	
	2,200,000	-	-	12/05/2004- 11/05/2009	1.00	0.246	-	2,200,000	好倉	
馮力	300,000	-	-	10/09/2003- 09/09/2008	1.00	0.220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12/05/2004- 11/05/2009	1.00	0.246	-	300,000	好倉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a) 粵海投資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1,500,000	好倉	0.025%

備註：粵海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22,248,071。

(b) 有關粵海投資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6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購股權期限 (日/月/年) (備註)	授出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截至200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淡倉
		日期 (日/月/年)	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00	0.96	900,000	-	-	好倉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00	1.22	-	1,500,000	-	好倉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00	1.59	-	1,500,000	-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00	1.25	-	1,000,000	-	好倉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3)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金威啤酒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備註：金威啤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95,568,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於期內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備註)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71.56%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71.56%

備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評估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總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歸屬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行使期	: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行使價	:	每股0.196港元

	於2006年 4月3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4月3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2)) 港元	於2006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3)) 港元
承授人：				
僱員	1,000,000	110,000	1,000,000	139,800
總數	<u>1,000,000</u>	<u>110,000</u>	<u>1,000,000</u>	<u>139,800</u>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0.191港元。
- (2) 按照該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約值11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4.4298%，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交易的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61.73%，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無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5.25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購股權計劃

附註(續)：

(3) 按照該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值139,8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	4.6457%，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的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預期波幅	:	57.4%，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預期股息率	:	無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	:	5年
假設	: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4)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重新納入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按照該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理價值，該期權定價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本公司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張春廷 (董事長)
鄧榮均 (董事總經理)
熊光陽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慧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1058

網站

www.gdtann.com.hk